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提交2014年11月10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参股企业新宁自来水公司被吸收合并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程序合法。公司于2014年11月1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参股企业新宁自来水公司被吸收合并的议案》，三名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交易公平。本次吸收合并关联交易以市场评估价值为作价依据，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，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上述关联交易的实现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报表，提高投资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上述关联交易。

独立董事： 

2014年11月10日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提交 2014 年 11 月 10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参股企业新宁自来水公司被吸收合并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程序合法。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参股企业新宁自来水公司被吸收合并的议案》，三名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交易公平。本次吸收合并关联交易以市场评估价值为作价依据，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，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上述关联交易的实现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报表，提高投资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上述关联交易。

独立董事：杨相宁

2014 年 11 月 10 日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提交2014年11月10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参股企业新宁自来水公司被吸收合并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程序合法。公司于2014年11月1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参股企业新宁自来水公司被吸收合并的议案》，三名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交易公平。本次吸收合并关联交易以市场评估价值为作价依据，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，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上述关联交易的实现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报表，提高投资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上述关联交易。

独立董事：



2014年11月10日